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主席報告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4
其他資料	48

## 董事會

###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成泉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李航先生 (主席)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執行委員會

嵇可成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楊鎮立先生

## 授權代表

邱偉隆先生

楊鎮立先生

## 公司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 股份代號

412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網址

[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4	<b>74,299</b>	114,482
收入成本		(34,263)	(77,945)
其他收入		3,582	2,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	(222,861)	(539,5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14,713	—
僱員福利開支	6	(27,472)	(22,540)
折舊		(7,072)	(7,86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606)	(5,420)
行政開支		(24,673)	(43,336)
融資成本	5	(46,649)	(61,873)
除稅前虧損	6	(281,002)	(641,591)
所得稅抵免	7	40,929	90,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0,073)	(550,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b>基本及攤薄</b>		<b>(1.25)港仙</b>	<b>(2.86)港仙</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虧損</b>	<b>(240,073)</b>	<b>(550,743)</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46,835</b>	<b>(11,43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93,238)</b>	<b>(562,17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9	153,569
無形資產		1,270,835	1,248,269
可供出售投資		345,400	345,400
應收融資租賃	10	254,592	411,133
應收貸款	11	235,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	226,598	253,795
受限制現金		31,670	30,1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6,904	2,442,292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10	319,911	215,995
應收貸款	11	230,700	5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	674,218	1,578,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5,513	196,487
受限制現金		31,510	25,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203	220,544
流動資產總額		2,402,055	2,293,53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679	80,442
借貸	14	697,350	218,314
可換股債券	15	75,687	—
應繳稅項		1,587	2,035
流動負債總額		855,303	300,791
流動資產淨額		1,546,752	1,992,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3,656	4,435,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95,668	313,105
可換股債券	15	683,939	743,522
遞延稅項負債		150,618	191,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225	1,248,370
資產淨額		2,993,431	3,186,669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6	4,797	4,797
儲備		2,988,634	3,181,872
權益總額		2,993,431	3,186,6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4,672)	(1,724,557)	3,159,355
期內虧損	-	-	-	-	-	-	-	-	(550,743)	(550,7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431)	-	(11,4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431)	(550,743)	(562,174)
股份購回	(31)	(81,575)	-	-	-	-	-	-	-	(81,606)
解除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28,053)	-	4,441	(23,612)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27,887	-	-	27,88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遞延稅項	-	-	-	-	-	-	(4,601)	-	-	(4,60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76,848	(16,103)	(2,270,859)	2,515,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899	(64,749)	(1,554,228)	3,186,669
期內虧損	-	-	-	-	-	-	-	-	-	(240,073)	(240,0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	46,835	-	46,83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	-	46,835	(240,073)	(193,2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899	(17,914)	(1,794,301)	2,993,43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

###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總值。

###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報告期內已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

### (v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的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之往年虧損(倘有)，並可用作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兌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79,792	(198,602)
應收貸款增加	(408,219)	(148,00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84,780	154,93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43,647)</b>	<b>(191,670)</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5,205</b>	<b>153,430</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借貸	400,359	73,192
償還銀行貸款	(100,132)	(95,741)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41,690)	(49,096)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58,537</b>	<b>(71,64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0,095</b>	<b>(109,885)</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722	436,9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566	(10,601)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93,383</b>	<b>316,46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3,180	90,7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203	225,754
	<b>393,383</b>	<b>316,46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有關政策一致。

## 2. 編製基準(續)

### (b)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c) 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之收入	3,000	847	19,167	9,083	51,773	104,552	359	—	74,299	114,482
其他收入	1	—	1	74	2,844	2,431	736	—	3,582	2,505
<b>總計</b>	<b>3,001</b>	<b>847</b>	<b>19,168</b>	<b>9,083</b>	<b>54,617</b>	<b>104,552</b>	<b>1,095</b>	<b>—</b>	<b>77,881</b>	<b>116,987</b>
<b>分部業績</b>	<b>(185,012)</b>	<b>(601,100)</b>	<b>17,642</b>	<b>9,004</b>	<b>(22,527)</b>	<b>66,639</b>	<b>—</b>	<b>—</b>	<b>(189,897)</b>	<b>(525,457)</b>
對賬：										
未分配融資成本									(45,132)	(60,944)
未分配開支									(45,973)	(55,190)
<b>除稅前虧損</b>									<b>(281,002)</b>	<b>(641,591)</b>
<b>其他分部資料</b>										
融資成本	—	(417)	(1,517)	—	—	(512)	(45,132)	(60,944)	(46,649)	(61,873)
折舊	—	—	—	—	(2,244)	(2,377)	(4,828)	(5,489)	(7,072)	(7,8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4,713	—	14,7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附註)	(183,738)	(603,869)	—	—	(39,123)	64,271	—	—	(222,861)	(539,598)
資本開支	—	—	—	—	—	—	6,862	10	6,862	10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9,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64,271,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的分部業績中。融資租賃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指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該投資尚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融資租賃分部之管理層已積極參與收購該等投資，包括投資分析、與賣方磋商合約及項目監察及管理。此外，該投資之全部有關採購成本及開支亦於融資租賃分部下記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公平值變動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

整個融資租賃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定期審閱，以決定該分部可分配的資源及評核其表現。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證券投資	1,565,170	1,610,243
放債	479,700	118,434
融資租賃	2,140,887	2,295,786
	<b>4,185,757</b>	4,024,463
未分配資產	593,202	711,367
<b>總資產</b>	<b>4,778,959</b>	4,735,830
<b>分部負債：</b>		
證券投資	359	5,665
融資租賃	373,006	496,627
	<b>373,365</b>	502,292
未分配負債	1,412,163	1,046,869
<b>總負債</b>	<b>1,785,528</b>	1,549,161

####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分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320	—
客戶B	13,865	20,001
客戶C*	—	16,754

\* 客戶A及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2,527	9,930	21,277	159,960
中國其他地區	51,772	104,552	1,294,037	1,272,004
	74,299	114,482	1,315,314	1,431,9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收入	44,364	53,52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a)	6,256	48,96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455	7,471
手續費收入(附註b)	15,224	3,6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000	847
	<b>74,299</b>	<b>114,482</b>

附註：

(a) 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顧問服務收入指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所得及為投資者及發行人提供的資產買賣平台服務所得，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訂融資租賃架構；
- (ii) 提供法律分析；
- (iii) 就交易安排提供建議；及
- (iv) 財務及稅務分析。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約1,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63,000港元)，來自放債分部約13,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12,000港元)的款項以及計入未分配分部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約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附註)	2,245	4,468
保證金、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	416
估算債券利息(附註14(b))	577	573
估算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5)	43,826	56,416
	<b>46,649</b>	<b>61,873</b>

附註：

列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借貸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4,388	5,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4	27
— 酬金股份	—	2,219
	<b>4,442</b>	<b>7,926</b>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2,386	14,3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44	302
	<b>23,030</b>	<b>14,614</b>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27,472</b>	<b>22,540</b>

## 6.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724,000)	(300,103)
證券及債券之帳面值	739,027	376,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證券及債券 (附註12(b)(ii))	15,027	76,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證券及債券 (附註12(b)(i))	207,834	(36,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證券及債券	222,861	39,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	503,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4,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a)	—	499,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22,861	539,598
匯兌虧損淨額	563	5,34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275

附註：

(a) 二零一六年的金額主要包括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期權之已變現虧損495,400,000港元。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2)	(2,731)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43,631	93,579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40,929	90,8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現時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40,073)	(550,7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9,188,648	19,284,491

### (b) 每股攤薄虧損

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考慮在內。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74,503	627,12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319,911)	(215,995)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54,592	411,13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約389,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55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634,007	712,142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59,504)	(85,01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74,503	627,128

**10. 應收融資租賃(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362,080	268,247
— 第二年	183,765	333,254
— 第三至第五年	88,162	110,641
	<b>634,007</b>	<b>712,142</b>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319,911	215,995
— 第二年	171,702	309,758
— 第三至第五年	82,890	101,375
	<b>574,503</b>	<b>627,128</b>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 10. 應收融資租賃(續)

###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按金約41,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15,000港元)作抵押。

倘承租人並未違約，在未獲得承租人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應收融資租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著力嚴控其未償還應收租賃結餘及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10,700	101,503
減：減值虧損準備	(45,000)	(45,000)
	465,700	56,50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額	(230,700)	(56,503)
非即期部份	235,000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7.5厘至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厘至24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4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7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的抵押擔保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餘下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90天內	3,000	45,424
91天至180天	227,700	—
181天至365天	—	11,079
365天以上	235,000	—
	<b>465,700</b>	<b>56,503</b>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及期／年末	<b>45,000</b>	<b>45,000</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462,700	56,5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00	—
	<b>465,700</b>	<b>56,503</b>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附註b)	226,598	253,795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及b)：		
香港	534,863	757,07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其他地區	—	265,837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香港	—	394,190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b)：		
其他地區	139,355	161,851
小計	139,355	821,878
總計	674,218	1,578,9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b)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投資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公平值/ 賬面值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賬面值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本集團 淨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b>非流動資產</b>					
<b>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b>					
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8.32%	226,598	253,795	7.57%
<b>流動資產</b>					
<b>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b>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677,736,000	7.23%	406,642	614,411	13.59%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	60,000,000	3.58%	18,000	—	0.6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08%	8,151	8,979	0.2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	2,600	—	45	39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	385,000,000	7.88%	102,025	133,650	3.41%
			534,863	757,079	17.87%
<b>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b>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	—	265,837	—
<b>香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b>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	—	394,190	—
<b>香港以外之投資基金</b>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200,000	N/A	139,355	161,851	4.65%
			674,218	1,578,957	22.52%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虧損淨額	(146,216)	(36,934)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1,618)	73,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證券及債券(附註6)	(207,834)	36,182

(b)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證券及債券已變現虧損淨額	(15,190)	(76,118)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已變現收益證券，淨額	163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證券及債券 (附註6)	(15,027)	(76,071)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590,40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收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4.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a)		
— 一年內到期償還或載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借貸部份		696,036	217,331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76,970	251,455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	42,557
銀行透支		359	—
到期償還之債券：	(b)		
— 一年內		955	983
— 一年後		18,698	19,093
		<b>793,018</b>	531,41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697,350)</b>	(218,314)
		<b>95,668</b>	313,105
分析為：			
有抵押		373,006	511,343
無抵押		420,012	20,076
		<b>793,018</b>	531,419

## 14. 借貸(續)

附註：

###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分別約400,000,000港元及373,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86,000港元及450,557,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保理貸款。

不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影響，基於貸款之期限，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96,036	217,331
第二年	76,970	251,45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2,557
	<b>773,006</b>	<b>511,343</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43,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237,000港元)之保理貸款及本集團約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86,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浮息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5厘至5.25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7厘至5.25厘)之間。本集團約29,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320,000港元)之保理貸款為定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約8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373,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557,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以賬面總值約389,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557,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及約43,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0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由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4. 借貸(續)

附註：(續)

## (b)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7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5)	577
減：期內償還款項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653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955)
非流動部分	18,6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兩項未償還債券：(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

## 15.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6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一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一自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租賃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本作股份質押所擔保。

可換股債券一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08厘。

## 15.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二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可換股債券二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初步確認為年利率10.60厘。

### 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之所得款項用於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過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三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三於發行日期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三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19厘。

## 15.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所有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按下列計算確認：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82,113	
權益部分	41,711	22,436	27,887	
可換股債券面值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1,404	298,215	73,903	743,522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5)	22,596	16,346	4,884	43,826
已付及應付利息	(15,373)	(12,400)	(3,100)	(30,873)
減：交易成本#	—	3,151	—	3,1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8,627	305,312	75,687	759,626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75,687)	(75,687)
非流動部分	378,627	305,312	—	683,939

# 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安排費用。

## 16. 已發行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188,648,437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88,648,437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4,797	4,797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188,648,437	4,797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的全資公司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Leading Fortun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Leading Fortune同意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栢揚投資有限公司 (「栢揚」)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栢揚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參照栢揚的完成賬目，現金代價定為100,680,000港元。栢揚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75
其他應收款項	3,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借貸	(58,585)
	85,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13
	100,680
就出售栢揚以現金結清的代價	100,6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68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100,361

出售栢揚收益約14,71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 18. 承擔

###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1至3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891	16,3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63	23,774
	<b>38,454</b>	<b>40,138</b>

###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公司	7,500	7,5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	—	2,408
	<b>7,500</b>	<b>9,908</b>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464	8,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9
酬金股份	—	2,21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8,536	10,696

## 20. 金融工具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1.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模式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可供出售投資</b>				
會籍債券	4,600	4,600	第二級	公開市場之價格， 經計及出售該會籍 時之估計轉讓費用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b>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534,863	757,079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226,598	253,795	第三級	收入法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	265,837	第三級	對手方之報價
可換股債券	—	394,190	第三級	對手方之報價
投資基金	139,355	161,851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1.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534,863	139,355	226,598	900,816
	<b>534,863</b>	<b>143,955</b>	<b>226,598</b>	<b>905,416</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757,079	161,851	913,822	1,832,752
	<b>757,079</b>	<b>166,451</b>	<b>913,822</b>	<b>1,837,352</b>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公司名稱變更。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以證明公司名稱變更。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變更其名稱，現時以「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名義於香港註冊。

公司名稱變更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Altair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ltair」)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文件，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億港元認購Altair發行的參與股份。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山東高速 (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權益之重大關連交易已完成，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李少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24,365,400股普通股(佔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亞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或實際投票權之6.94%)。

代價將為934,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934,5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承兌票據於發行後一年到期且不計息，而根據承兌票據，本集團須於完成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全數金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於亞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中擁有權益。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人代表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股份代號：0412.HK）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期內，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以產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為三大骨幹業務，在穩定發展的三大基石上發展其他金融業務，形成業務之間的互惠增長動力。以效益和質量為目標，以創新和科技為動力，以規範和穩健為保障，通過橫向、縱向的合作開發，不斷豐富產品體系，持續推動業務的增長。

自從二零一七年十月引入大型綜合國企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成為策略股東，且向山東高速集團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公司名稱從「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與新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坐擁超過人民幣2,000億金融資產，是國有獨資特大型綜合企業集團，以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高速公路、橋樑、鐵路、港航、機場、物流為主業，同時在銀行業務、保險業務以及基金業務等金融領域中，亦有不俗的發展潛力。作為控股股東於海外的唯一橋頭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借助山東高速集團的行業資源與產業優勢，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政策，搭建完善的金融業務體系，多方面提升集團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陸續貢獻收入，營業額約為7,400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集團將繼續依托與投資地區、相關國家企業及沿線地區政府多年來的親密協作，並借力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平台優勢和一帶一路，加速推進細分產業整合，積極將集團打造成為一個在香港金融市場中具有獨特的、專業化的、國際化的全金融服務鏈的金融投資機構。

## 未來前景

未來，「一帶一路」戰略仍然是國家經濟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帶一路」沿線基礎設施建設不僅會帶來巨大融資需求，對企業跨境融資、併購重組、財務顧問、貿易借貸、資金結算、賬戶管理、風險管理等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也將大幅上升，為中國金融業國際化發展開闢新的機遇。受惠於正面的行業氣候，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仍將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並把握其帶來的市場機遇，著力創立一帶一路基金管理業務據點，深入投資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城市發展行業，如醫療、教育、公眾消費、供電供水、公共交通、城市的數據化及信息系統、金融服務、電子商務、物流、地產開發與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行業。

為響應政府有關大力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倡導，集團未來將通過私企、民資與政府進行合作，參與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以提高效率，降低風險。通過融資租賃公司來實踐中國政府現正大力推動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更好地為社會和公眾服務。

同時，隨著國家普惠金融政策的推進，未來網絡小貸行業規模將進一步擴大。中國山東金融將順勢而上，積極適應經濟新常態，主動對接國家戰略部署，抓住深化金融改革的契機，繼續深入探索網絡小貸業務，在金融科技產業領域開拓新的業績增長點。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亦將積極留意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的收購機會，以分散業務風險，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投資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

在此，我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大家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貢獻與支持。同時要感謝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期望不負眾望，為集團再創佳績。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51億港元)。虧損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2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4億港元)。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錄得虧損約2,3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6,700萬港元)。

### b)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69億港元，以及已變現虧損約1,500萬港元。

### c) 放債

期內，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為1,9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借貸本金額約為4.66億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 d)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於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集團計劃打造該公司成為領先境內及國際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把握融資租賃產業的商機。

#### e) 商業保理

該分部主要在深圳從事保理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

管理層相信，保理業務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發展成熟後與其他業務分部產生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

### 前景

隨著引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成為策略股東，我們將借助山東高速集團的行業資源與產業優勢，積極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政策，積極開拓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在內的基建建設及私募投資等市場發展機遇，樹立「價值創造」和「回報股東」的理念，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融資、人才、市場等各方面的優勢資源環境，創新商業模式，夯實盈利基礎，以卓有成效的業績，推動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展望未來，我們立志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個在香港金融市場中具有「獨特的、專業化的、國際化的全金融服務鏈的金融機構」。

###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7.79億港元及15.53億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7.73億港元、本公司所發行三份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總額7.6億港元）及兩份按固定年利率為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2,000萬港元。儘管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2.5%（二零一六年：45.1%）。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意識到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與最近期公佈的年報相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17詳述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保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有113人，當中70人駐於中國。於本期間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萬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如(i)在香港總部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視像會議，以減省商務旅行；(ii)使用再造紙及於辦公時間後在辦公室實施熄燈措施。

##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反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即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01.04.2017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董事</b>									
邱偉隆	05.12.2014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05.12.2014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邱偉隆(附註)	—	—	—	—	169,400,000 (附註1)	169,400,000	0.88

附註：

1. 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2. 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6)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企業權益	—	5,459,648,350	28.45
李少宇(附註2)	企業權益	—	3,547,689,650	18.49
			80,729,170(S) (附註5)	0.42
黃如論(附註3)	企業權益	—	1,320,000,000	6.88
吉可為(附註4)	企業權益	—	1,083,538,169	5.65
	實益權益	—	5,617,977	0.03
王梓懿	實益權益	—	1,083,538,169	5.65

附註：

1.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9,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5. (S) — 淡倉。
6. 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企業管治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而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原因為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以公平且易懂之角度充分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部份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根據本公司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程雁女士（「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呈辭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程女士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2. 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3. 馬超先生（「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呈辭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馬先生亦已不再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4. 鍾育麟先生（「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呈辭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鍾先生亦已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5. 嵇可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6.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7. 盧文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8.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關浣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0.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但繼續留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1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